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义村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338,0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根据《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303,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6,0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303,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6,0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

3.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1,303,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反对[16,0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303,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6,0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

5.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303,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6,0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03,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6,0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38,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03,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反对[16,0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38,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03,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6,0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

11.审议未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0,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反对[16,0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弃权[12,303,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

1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63,9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反对[16,0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ushun in black ink.

孙雨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aoyao in black ink.

尤遥瑶

2018年5月8日

